**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普〔2021〕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根据方案，做好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评审相关工作。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即日起开展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我市科学传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需要，为做好申报评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图书资料职称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含中级）资格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大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有关政策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等级职称。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非在编人员可根据用人单位有关规定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可从劳动关系所在地、人事档案存放地或全市非公企业职称申报专门窗口申报职称。对劳动关系的确认，可通过查验劳动合同备案记录、社保登记记录、6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记录等方式进行。

三、评审标准

2021年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1）以及我市有关政策执行。正高级在试行期间不开展破格申报。

四、评审方式

2021年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

五、时间安排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整体部署，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作出如下安排，如遇时间调整，请申报单位和人员及时关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1.开展申报推荐。**10月1日—11月19日，申报人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附件2），准备对应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公示期过后无异议方可进行申报。11月19日（星期五）前，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推荐申报人员。

**2.开展线上申报。**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确定为本年度的推荐申报人员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11月30日（星期二）前，业务主管部门完成确认并提交至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简称评委会）。

**3.报送评审材料。**12月6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评委会集中接受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系统）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其它时间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须由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不接收申报人本人报送材料。（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87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101室，电话：27128948）；

**4.组织专家评审。**2022年1月20日前，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申报人进行评审。

**5.公布评审结果。**评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送市人社局备案。

**6.获取职称证书。**评审结果经市人社局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职称证书制作。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六、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由各级用户通过“职称评审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审核，评委会审核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须从信息系统生成并打印，具体纸质材料要求为：

（一）业务主管部门须准备：

如存在破格人员，需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的推荐报告。

（二）申报人员须准备：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20份（A4纸单面打印）；

2.合同及证书：

①劳动（聘用、劳务）合同（要求须有：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或聘书复印件1份；

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③已取得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④申报单位出具的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相关证明1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业绩佐证材料：

①业绩综述1份（不少于2500字，需申报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公开发表的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1份：申报高级资格要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公开发表至少2篇（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内容要含刊物的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并在目录中用醒目记号标注本人发表）。

③专利、奖励证书、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业绩证明函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公开方式

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及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等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tast.org.cn/）进行公布。

八、其他需说明情况

1.申报人、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超过规定受理期限不申报纸质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2.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纸质材料报送应在“职称评审系统”提交申报信息并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报送。纸质材料应与“职称评审系统”保持一致，申报人要如实履行承诺义务，杜绝评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

3.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可转评同级别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符合上一级别资格条件的，也可申报上一级别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其中，转评科学传播专业中级职称的，需在科学传播岗位工作满1年；转评科学传播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需在科学传播岗位工作满3年。

4.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时，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5.专业技术人员应结合工作业绩，对自身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主要方向（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内容制作、科学推广普及）进行明确，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一栏中予以明确标注。

6.任职、工作年限截止日期按2021年12月31日计算。

7.其他未尽事宜以《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及我市有关职称工作文件要求为准。

市人社局政策咨询电话：1233323269010

评委会办公电话：27121418 27128948

附件1：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2: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附件1

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申报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要求；申报年限的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各级别还应同时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一、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1年。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3年。

4．中专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基本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一定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二、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助理级职称满4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4年。

5．中专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1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三、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或大学普通班毕业满10年，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中级职称满8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业绩要求。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参与完成科学传播领域厅局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重要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成果要求。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以及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专利等代表作成果（见附件的附件）2项以上。

（五）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但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专著并公开出版的；或独立翻译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20万字以上译著并公开出版；或在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

2．省部级以上科学传播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划）的主要起草完成人；或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制定政策采纳。

3．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集体奖排前三名；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3次以上。

4．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省部级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国际会议3次以上。

四、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应在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业绩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完成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主持完成科学传播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2．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开发、集成国内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科技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知名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方面取得重要的成绩。

（四）成果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1部。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以及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专利等代表作成果（见附件的附件）3项以上。

附件1的附件：代表作清单

附件1的附件

代表作清单

一、科学传播研究方向

论文；著作（专著、译著）；课题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

二、科学传播内容制作方向

论文；著作（专著、译著）；调研（研究）报告；教材；剧本（剧本、脚本）；科普作品（书籍，文章等）；专利。

三、科学推广普及方向

论文；著作（专著、译著）；教案；课程；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培训方案、策划方案）；项目报告（项目报告、工作报告、业绩报告）；专利。

附件2

2021年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系列：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申报资格名称：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民族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学历情况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制 | 学位 |
| 原 学 历 |  |  |  |  |  |
| 后取学历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 年度 | 公需课学时 | 专业课学时 | 总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日期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 现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现职称取得时间 |  |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  |
|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单位职务 |  |
| 职称外语、计算机情况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序 | **基 本 情 况** | **主要工作内容及本人作用** |
| 1 | 起止时间 |  | （限200字）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2 | 起止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能 力**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专业能力要求第（X）条 |
| 2 |  | 符合标准中专业能力要求第（X）条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工 作 能 力**

**业 绩 成 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业 绩 成 果**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第（X）条 |
| 2 |  | 符合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第（X）条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  |
| --- |
| **笔 试 情 况** |
| 此处由评委会在系统中填写 |
| **破 格 申 报 情 况** | **对照标准** |
|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 符合标准中破格申报要求第（X）条 |
| **个 人 申 报 承 诺** |
| 本人填写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各项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手签）：年 月 日 |

|  |
| --- |
| **考 核 情 况 及 单 位 业 绩 审 核 意 见** |
| 年度 | 20XX | 20XX | 20XX | 20XX | 20XX |
| 考核情况 |  |  |  |  |  |
| ××申报××职称所填写的包含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及继续教育情况在内的全部信息经我单位审核并与该职工人事档案内材料比对后均属实，其职称申报在我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 公 章年 月 日  |
| **用 人 单 位 推 荐 及 公 示 意 见** |
| 推荐委员会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经本单位推荐委员会投票，同意推荐××申报××职称，并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人员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 公 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职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经核实其🞎劳动关系🞎人事档案🞎聘用关系，同意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呈报××职称评审委员会。 公 章  年 月 日  |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评 审 组 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组长： 年 月 日 |
|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公 章主任： 年 月 日 |

（本页显示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电子职称证书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查询

|  |
| ---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30日印发 |